

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事件

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(營業名稱：_____)		
統一編號	_____	聯絡電話	_____
營業地址	_____		
申請內容	申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經臺南市政府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府觀業字第_____A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_____萬元罰鍰在案。願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分_____期繳納，每期金額依繳款書所載期限繳納。若有未按期繳納情事，賸餘未繳納金額視為全部到期，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同意分期繳納，並就剩餘未繳納全部金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		
檢附文件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如有代理人，亦須一併檢附其身分證影本）。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簽章 (加蓋印鑑)

經營人：

簽章 (加蓋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簽章 (加蓋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